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总表)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 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牵头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工作，指导住房和住房制度改革；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指导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

(二) 负责研究制定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负责组织和监督公共租赁住房筹集、资格审核、配租、租赁补贴和运营管理等工作；负责市区内直管公房管理工作。

(三) 指导和管理全市建筑活动。承担全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和监督建筑市场准入；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的资质审批、报批和管理；负责建筑市场劳务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招标投标监管和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指导和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四)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勘察设计活动。参与城乡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全市勘察设计和咨询单位资质申报初核；负责全市

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合并审查、概算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备案。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职责。牵头编制全市住房发展规划；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规范全市房产交易行为；负责房产测绘工作；负责住宅产业化相关工作；指导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六)负责全市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督管理和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合并验收；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七)负责编制全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负责城市供水、排水和燃气等市政公用事业监督管理及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城市供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城市燃气、生活污水处理及其附属设施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八)负责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参与编制全市村镇建设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指导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传统村落（民居）保护发展。

(九)组织制定全市建筑节能政策、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并监

督实施。负责组织建筑行业重大科技成果的评审、推广应用；组织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负责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使用的监督管理；指导城建档案和城市建设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智能建筑工程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建立全市各级物业管理体系；指导和监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保修金缴存和使用；指导和监督白蚁防治工作。

(十一)指导和参与编制与人民防空有关的规划；负责人民防空领域的行政审批；负责组织和管理全市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建设；负责全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工程管理、监督检查。

(十二)组织制定城市防空袭方案并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指导群众防空组织（人民防空专业队）建设和防空防灾演习演练；组织指导疏散体系建设；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指导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

(十三)指导全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平战功能转换计划拟订及和平时期开发利用工作。参与军民融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

组织和参与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十四) 负责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编制市本级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草案；对人防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十五) 拟订行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指导人民防空干部教育和培训；负责城乡建设、房地产和人民防空领域信息、统计、市场研究、科技研究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十六)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受理和调处职能管辖范围内的信访、投诉和纠纷。

(十七) 完成市委市政府、株洲军分区和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27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教科、计划财务审计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信访科、信息统计科（研究室）、建筑业管理科、市政建设科、工程管理科、城市更新科、质量安全管理科、勘察设计管理科、公用事业管理科、建筑节能与科技科、村镇建设管理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科、房地产开发和市场管理科、房地产成果和交易管理科、住房保障管理科、物业监管科、人防指挥通信科、人防工程科、人防平战结合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科。所属事业单位 15 个，分别是市物业事务中心、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市房产管理监察大队、市城市

房产地理信息中心、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市人防应急救援中心、市人防稽查大队、市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市预拌混凝土管理办公室、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市重大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办公室、市装饰业管理办公室。

(二) 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471 人，在职人数 502 人，其中在岗人数 502 人；离退休人数 346 人，其中离休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343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本级和株洲市城建档案馆、株洲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株洲市房地产开发管理办公室、株洲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处、株洲市白蚁防治管理办公室、株洲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株洲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株洲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14039.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039.4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910.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二) 支出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14039.47 万元，其中，国防支出 1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2.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3.7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96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77.81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910.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039.47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为 12688.38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90.4%；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为 1351.09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9.6%；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土建职称技术考试考务费收入成本项目 13 万元，主要用于土建职称技术考试考务费成本。综合性业务专项项目 286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性、重要性、项目前期、应急性项目规划考核工作。登报宣传及房地产形势研究分析专项经费项目 90 万元，主要用于全面统筹开展城建、房产和人防新闻宣传，增加深度报道，加快行业内信息流通。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经费项目 3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立法及宣贯、编制专项规划、新公布的历史建筑、

历史文化街区测绘建档。网络安全加固和住建住房系统维护及改造项目 8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网络通讯畅通，服务好购房签约用户，按省厅要求完成市场监管和网签的系统改造，保障办公电脑设备维护及信息系统的正常使用，做好机房基础环境设施的维护，保障机房设施的平稳运行。污水处理行业发展规划经费项目 10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株洲市污水处理专项规划》(2021-2035) 的编制。株洲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专项资金项目 300 万元，主要用于对达到株洲市 2022 年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标准的建筑企业及满足我市为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制定相关决策和出台相关政策时作为参考依据要求的课题研究的企业进行资金补助。档案事业发展经费项目 42.09 万元，主要用于档案事业的发展。档案保护经费项目 30 万元，主要用于将档案建设成规范化的国标要求，对馆藏历年破损档案进行修复、扫描电子化等。质量监管经费项目 10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工程和房屋建筑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服务等。危大工程安全整治专项项目 50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专项整治行动经费。白蚁预防施工及回访经费项目 20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全市 2022 年新建房屋的白蚁预防和对原有房屋的白蚁检查与灭治的监督管理。房地产开发服务业务运行保障专项项目 14 万元，主要用于房地产开发服务业务运行保障；公用经费增补项目 16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性专项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4636.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18.73 万元，上升 10.1%，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增加了运转类其他项目 471.09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2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1914.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83.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91 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3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8 辆；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403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88.38 万元，项目支出 1351.09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 126.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6.4 万元）、“公务接待费” 44.7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99.74 万元，主要原因：2022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且汽车数量减少造成运行经费降低。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39.5 万元，主要是住建局各单位（部门）职能相关的二、三类会议，约 10 次，约 850 人次。培训费 139.5 万元，主要包括全局、全系统干部业务轮训、专业技能等相关培训约 30 次，约 2000 人次。2022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